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程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選任辯護人

12 兼

13 送達代收人 楊俊鑫律師

14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5 112年度侵訴字第5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
16 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391號），提起上
17 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8 主文

19 上訴駁回。

20 事實及理由

21 一、審理範圍：

22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
23 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
24 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
25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判
26 決認被告程○○犯乘機性交罪、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
27 及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罪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
28 於本院審理中明示主張僅爭執量刑，希望從輕量刑，並諭知
29 緩刑，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參本院卷第10
30 9、183頁）；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
31 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

及沒收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我對於犯行均坦承不諱，已知所悔悟，有意願與告訴人BG000-A11105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和解，以彌補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，之後不會再犯，希望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，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，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，責任之程度，量化為刑罰之幅度，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，並非唯一之定點，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，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罰，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，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，兼衡威懾、教育、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，俾平等原則下個別化分配正義之實現，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，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。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，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，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即屬適法妥當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，以為判斷。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，然行為人之犯罪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，就該項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。被告係為滿足一己性慾，認A女已熟睡，即乘機為性交行為，行為固值非難，然斯時被告年僅

25歲，尚就讀研究所，較無社會歷練，年輕識淺，血氣方剛，對於男女關係處理較不成熟，且與A女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因一時激情失慮而為本案行為，難認其犯罪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又被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未致A女受有身體之傷害，案發後被告雖一度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於原審審理中已願坦然面對自身所為，表示對所為感到後悔，願與A女洽談和解，雖因A女無意願致未能達成和解，仍足認被告有相當之悔意，就全部犯罪情節以觀，本院認就被告所犯乘機性交犯行部分，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原判決審酌被告於行為時與A女為男女朋友，卻不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，為逞一己色慾，罔顧A女已表示不願發生性行為，仍在認知A女熟睡不能抗拒之際，乘機對A女為性交行為，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，造成A女身心受創，又將A女私密照片放在研究室內，供不特定多數人閱覽，恐重創A女之隱私、名譽及人際關係，使A女須承受不小之精神壓力，又無故開拆A女封緘信函，侵害A女隱私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A女於原審審理中以書狀所表示在本案發生後，仍於網路上遭被告騷擾，且被告遭警察搜索時，遭發現被告之筆電及雲端均留存A女之私密照片，使A女擔心被告會再散播照片，生活在恐懼之中且感到焦慮、難過，需前往身心科就診、服用藥物及心理諮詢，無與被告和解之意願，希望被告對自己之行為負責等意見，暨被告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在銀行從事行政工作，月薪新臺幣3、4萬元，需要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，被告稱現罹患重度憂鬱症，且提出親筆悔過書、道歉信、擔任相關學習證書、志工證明書、捐款收據、診斷證明書等，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3月、拘役20日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

衡之情形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未能獲取A女之諒解，關於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亦無變更，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。且因被告之行為對A女身心傷害甚深，以致A女迄今仍堅決表示無法原諒被告，被告所為亦足顯示其對於他人性自主權及身體隱私之不尊重，難認確無再為相類犯罪之虞，是本院認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

(四)從而，本件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未諭知緩刑為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淑姿於本院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黃紹紘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乘機性交罪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其餘部分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03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
04 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
05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
07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09 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

11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9千
12 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